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迦泓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迦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迦泓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01 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2年度台抗字第3
02 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
03 度台抗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4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
05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6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
0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
08 照）。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9 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10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
11 算標準之記載。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4 罪刑，均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6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
17 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
18 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

19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
2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即符合刑法第5
21 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
22 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本件係受
23 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南地方
24 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佐。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5 編號1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惟依上揭說明因與
26 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故原
27 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四)是聲請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
29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
30 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
31 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

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考量受刑人之意見（見上開數罪併罰聲請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部分，因其所犯其餘附表所示之罪並無罰金刑之宣告，顯無多數罰金之宣告刑，自無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然仍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合併執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林迦泓」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侵占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110年8月2日	000年0月間某日至同年5月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調偵緝字第6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1688號等
最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後 事 實 審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52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31號
	判決日	111年8月31日	112年6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52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31號
	確定日	111年10月14日	112年7月19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9675號 (已執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7523號